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71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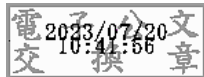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及附件 (A09000000E_112007158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會銜財政部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809號、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907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濟謙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5

電子信箱：starynight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銜令掃描檔1份 (11201009070-1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
辦法」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100809號、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廢止，謹檢
送前揭會銜令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
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
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
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
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
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
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
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附屬醫療及
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
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
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電子公文
2023/07/19
09:01:56
交 換

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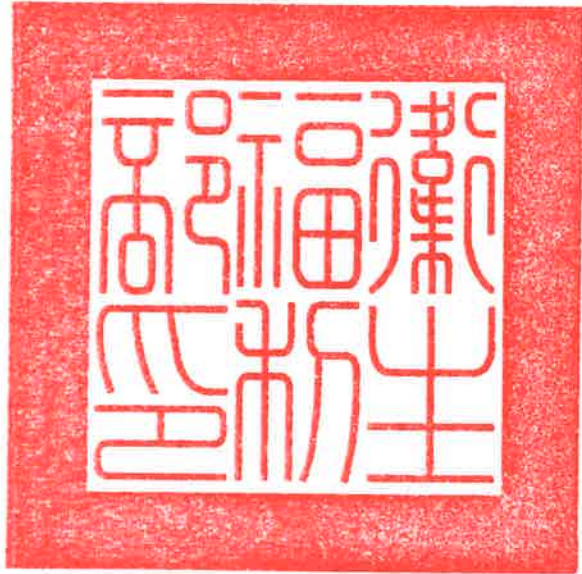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 1120100809 號
台財稅字第 11204612080 號

附件：

含非電子化附件：



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。

部長 薛瑞元

部長 莊翠雲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 1120100809 號

台財稅字第 11204612080 號

主旨：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。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